

产教融合背景下高职学生实践能力评价机制创新研究

李超凤 胡维钦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 江西省南昌市, 330013;

摘要:在国家大力推进产教融合、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背景下, 高职教育作为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核心阵地, 其学生实践能力的评价机制面临着全新的挑战与机遇。当前高职学生实践能力评价存在评价主体单一、评价内容与行业需求脱节、评价方法固化、评价结果应用不足等问题, 难以适应产教融合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要求。本文通过分析产教融合与高职学生实践能力评价的内在联系, 结合高职教育人才培养目标, 从评价主体多元化、评价内容职业化、评价方法动态化、评价结果应用化四个维度, 提出高职学生实践能力评价机制的创新路径, 并给出相应的实施保障措施, 旨在为提升高职学生实践能力、推动产教深度融合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依据。

关键词: 产教融合; 高职学生; 实践能力

DOI: 10. 64216/3080-1516. 25. 05. 058

引言

随着《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政策出台, 产教融合成高职教育改革核心方向。高职教育旨在培养一线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实践能力是关键指标。产教融合下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 对高职学生实践能力评价提出更高要求, 需反映学生技能水平、对接企业需求, 实现校-企-生共赢。当前多数高职院校实践能力评价沿用传统模式, 存在侧重校内实训考核、企业参与度低、缺乏职业素养考量、评价结果反馈不足等问题, 导致与产教融合目标脱节, 制约高职教育服务产业效能。因此, 创新高职学生实践能力评价机制是推进产教融合、提升教育质量的必然要求。

1 产教融合背景下高职学生实践能力评价机制的现存问题

1.1 评价主体单一, 企业参与度不足

当前高职学生实践能力评价多以学校教师为核心主体, 企业行业专家参与度低、参与形式化。一方面, 部分高职院校与企业的合作停留在浅层合作阶段, 企业仅提供实训场地或实习岗位, 未深度参与人才培养标准制定与评价环节; 另一方面, 企业专家因工作繁忙、缺乏评价激励机制等原因, 难以持续参与学生实践能力评价, 导致评价结果难以反映企业岗位的真实需求。例如, 在学生顶岗实习评价中, 多数企业仅填写合格不合格等简单结论, 未提供具体的技能短板、职业素养改进建议, 评价的导向性与针对性不足。

1.2 评价内容脱节, 与行业标准不符

评价内容是实践能力评价的核心, 但其与行业标准、岗位需求的脱节是当前普遍存在的问题。一是部分高职

院校的实践教学内容更新滞后, 仍以传统技能操作(如机械加工中的普通车床操作)为主, 忽视了行业新兴技术(如数控加工、工业机器人操作)的考核; 二是评价内容侧重于技术技能, 忽视了职业素养(如团队协作、沟通能力、责任意识)、创新能力(如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案设计能力)的考核。例如, 在电子商务专业学生实践评价中, 仅考核店铺装修订单处理等基础技能, 未考核数据分析优化店铺直播带货创新营销等与行业需求紧密相关的能力, 导致学生虽通过评价, 但进入企业后仍需重新培训。

1.3 评价方法固化, 缺乏动态性与过程性

当前高职学生实践能力评价多采用终结性评价方法, 如实训报告提交、技能操作考核等, 缺乏对实践过程的动态跟踪与评价。一方面, 终结性评价难以全面反映学生在实践过程中的成长与进步, 例如学生在顶岗实习中可能前期技能不足, 但后期通过学习逐步提升, 而终结性评价仅以实习结束时的表现为依据, 无法体现其发展潜力; 另一方面, 评价方法缺乏多样性, 未充分利用信息化工具(如实践教学管理平台、企业生产数据系统)获取学生实践过程中的真实数据, 导致评价结果主观性强、客观性不足。例如, 在机电一体化专业学生实训评价中, 教师仅通过现场观察学生操作设备的熟练度打分, 未结合设备运行参数(如加工精度、生产效率)等客观数据, 评价结果易受教师主观判断影响。

1.4 评价结果应用不足, 反馈机制缺失

评价结果的应用是实现评价闭环管理的关键, 但当前多数高职院校的实践能力评价结果仅作为课程成绩的一部分, 未形成有效的反馈与应用机制。一是评价结果未及时反馈给学生, 学生难以明确自身技能短板与改

进方向；二是评价结果未用于人才培养方案优化，高职院校未根据评价中发现的评价内容与行业脱节学生技能短板等问题，调整实践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三是评价结果未与企业人才需求对接，企业无法通过评价结果精准选拔符合岗位需求的学生，导致学校人才培养与企业用人需求之间存在供需错配。

2 产教融合背景下高职学生实践能力评价机制的创新路径

针对上述问题，结合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核心理念，高职学生实践能力评价机制需从评价主体、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结果应用四个维度进行创新，构建校企协同、对接岗位、动态过程、闭环反馈的评价体系。

2.1 评价主体多元化：构建校企生三方协同评价体系

产教融合背景下，实践能力评价要打破学校单一评价模式，构建学校 - 企业 - 学生三方协同评价主体，明确各方职责与权重，确保评价客观全面。

企业评价主体：企业是岗位需求提出者，承担核心评价职责，权重占 50%。评价主体有企业导师、岗位负责人、技术骨干，主要评价学生岗位适应、技术技能、职业素养等能力。如顶岗实习评价中，企业导师按学生日常工作和职业素养表现，填《企业实践评价表》并提出改进建议。

学校评价主体：学校教师承担辅助评价职责，权重占 30%。主要聚焦学生实践能力与教学目标契合度，包括实践报告规范、实训任务完成质量、理论与实践结合能力。如专业教师通过检查实训日志、指导解决问题，评价学生学习态度与知识应用能力。

学生自我评价主体：学生作为实践能力培养受益者，参与自我评价，权重占 20%。学生填《实践能力自我评价表》，反思优缺点，明确职业目标，提升自我认知与自主学习能力。如实习后，从技能、素养、岗位适应三方面自评并提出学习计划。

为保障三方协同评价实施，高职院校要与企业签《产教融合评价合作协议》，明确企业职责与激励机制；搭建校企协同评价平台，实现数据实时共享沟通，避免信息不对称。

2.2 评价内容职业化：对接行业标准与岗位能力需求

评价内容的创新需以行业标准为依据、岗位需求为导向，将企业岗位的能力要求转化为具体的评价指标，实现评价内容与职业岗位的深度对接。

基于职业岗位群确定评价模块：根据高职专业对应的职业岗位群（如机电一体化专业对应设备运维岗自动化控制岗技术支持岗），分解岗位核心能力，形成岗位能力-评价模块的对应关系。例如，设备运维岗的核心能力包括设备故障诊断能力设备维修能力安全生产能力，对应的评价模块可设为故障诊断实训评价维修技能操作评价安全生产规范评价。

融入行业标准与职业资格证书要求：将行业标准（如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技术规范）、职业资格证书（如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电子商务师）的考核内容融入评价体系，确保评价内容的专业性与权威性。例如，在会计专业实践能力评价中，可融入初级会计职称考试中的会计实务操作财经法规应用等内容；在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评价中，可参考汽车维修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考核汽车发动机检测底盘维修等技能。

增设职业素养与创新能力评价指标：在技术技能评价的基础上，增设职业素养与创新能力评价指标，全面衡量学生的综合实践能力。职业素养评价指标包括责任意识团队协作沟通能力职业道德，可通过企业导师的日常观察、学生的团队项目表现进行评分；创新能力评价指标包括问题解决能力方案设计能力技术改进建议，可通过学生在实践中提出的技术改进方案、创新项目成果（如实训报告中的创新思路、企业认可的改进建议）进行评分。

2.3 评价方法动态化：构建过程性+终结性的混合评价模式

针对传统评价方法固化问题，结合产教融合实践场景（校内实训、企业实习、项目合作），采用过程性与终结性结合的混合评价方法，借助信息化工具实现评价动态化与客观性。

过程性评价：贯穿学生实践全流程（校内实训的任务准备 - 操作实施 - 总结反思、企业实习的岗前培训 - 岗位实践 - 实习总结），通过日常记录、阶段性考核、信息化跟踪实施。如企业导师用校企协同评价平台记录学生企业实习情况，学校教师每两周沟通开展阶段性考核，利用企业生产管理系统获取客观工作数据。

终结性评价：在实践环节结束后开展，以岗位综合能力考核为核心，采用技能操作考核、项目成果展示、企业答辩等形式。如机电一体化专业学生顶岗实习结束后，进行企业真实设备故障诊断与维修考核。

信息化工具赋能评价效率提升：搭建高职学生实践能力评价信息化平台，整合企业生产、学校实训、学生实践记录数据，实现自动采集、实时分析、可视化呈现。如对接企业 ERP 系统和学校实训设备管理系统获取数

据,生成学生实践能力画像。

评价结果应用化: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机制。

反馈给学生:通过一对一反馈和实践能力报告,将结果反馈给学生。教师与导师分析数据,指出不足并提建议,生成《实践能力发展报告》助学生明确目标、制定计划。

应用于人才培养优化:高职院校根据结果定期优化人才培养方案与实践教学体系。如学生某技能短板则增设课程、更新设备,团队协作不足则增加相关任务。同时将结果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依据。

对接企业用人需求:搭建校企人才供需对接平台,匹配学生评价结果与企业岗位需求,精准推荐学生。企业可查看画像提高招聘效率,院校根据企业反馈优化培养方向,实现良性互动。

3 产教融合背景下高职学生实践能力评价机制创新的实施保障

3.1 政策保障:完善产教融合评价政策体系

国家与地方政府需出台专项政策,为高职学生实践能力评价机制创新提供支持。一是制定《产教融合背景下高职学生实践能力评价指导意见》,明确评价机制的核心原则、框架内容、校企职责,为高职院校提供政策依据;二是建立产教融合评价激励机制,对积极参与评价的企业给予税收减免、财政补贴(如企业评价专家的劳务补贴、评价平台建设补贴),对评价机制创新成效显著的高职院校给予项目资助、评优加分;三是加强政策执行监督,定期检查高职院校与企业的评价合作情况,避免政策落实形式化。

3.2 校企合作保障:深化校企协同育人机制

高职院校需与企业建立深度融合、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评价机制创新提供基础。一是签订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协议,明确校企在评价中的权利与义务,建立常态化的评价沟通机制(如每月召开评价工作会议、每学期开展评价总结);二是共建校企双师型评价队伍,学校选派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提升行业实践能力;企业选派技术骨干担任学校的产业教授,参与评价标准制定与评价实施;三是共建实践教学与评价基地,在企业设立教学工厂,在校内建设仿真实训中心,为评价提供真实的实践场景与设备支持。

3.3 师资保障:提升教师实践评价能力

教师是评价机制实施的关键,需加强教师的实践评价能力培养。一是开展双师型教师培训,组织教师参加行业技术培训、企业实践锻炼,掌握行业最新技术与岗

位需求,提升评价内容的专业性;二是举办实践能力评价方法培训班,邀请专家讲解过程性评价、信息化评价工具的使用方法,提升教师的评价方法应用能力;三是建立教师评价能力考核机制,将教师参与实践评价的表现(如评价方案设计、评价结果应用)纳入教师绩效考核,激励教师提升评价能力。

3.4 经费保障:加大评价机制创新投入

充足的经费是评价机制创新的物质保障。高职院校需多渠道筹集经费,一是申请国家与地方的产教融合专项经费,用于评价信息化平台建设、实训设备更新、企业评价激励;二是从学校办学经费中划拨专项经费,用于教师评价能力培训、评价体系研究;三是与企业共同出资,共建实践能力评价基金,用于评价工作的开展、优秀评价案例的推广。同时,加强经费管理,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4 结论

产教融合背景下,高职学生实践能力评价机制创新是系统工程,需突破传统模式局限,从评价主体、内容、方法、结果应用四个维度构建校企协同、对接岗位、动态过程、闭环反馈评价体系。构建校企三方协同评价主体确保客观,对接行业标准与岗位需求实现职业化,采用过程性+终结性混合评价方法体现动态性,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机制保证实效性。同时依靠政策、校企合作、师资、经费保障实施。创新该评价机制可衡量学生实践能力,引导提升岗位适应与职业素养,推动院校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深化产教融合,实现培养目标。未来,随产教融合深化与信息技术发展,还需探索 AI 评价跨企业联合评价等新模式,提升评价科学性与精准性,支撑高职教育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汤守宏. 产教融合背景下高职院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的创新思路[J].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学报, 2024, 40(6): 35-41.
- [2] 刘志洋. 产教融合背景下高职中药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实践创新[J]. 林业科技情报, 2024, 56(1): 241-243.
- [3] 田淑波. 基于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创新与实践研究[J]. 2021.

作者简介:李超凤,1989年5月,女,汉族,江西南昌人,硕士,高职助教,研究方向:职业教育。

胡维钦,江西南昌人,副教授,研究方向:职业教育评价。